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讀禮通考卷一百三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變禮三

嫁娶遭喪

曾子問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

如之何

注吉日取女之吉日

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

女之家亦使人弔

注必使人弔者未成凡弟

父喪稱父母喪稱母

注禮

宜各以其敵者也父使人弔之辭云某子聞某之喪某子使某如何不淑母則若云宋蕩伯姬聞姜氏之喪伯

姬使某如何不注凡弟辭一耳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注弟禮不可廢也伯父母

又不在則稱叔父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

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不敢嫁

禮也注必致命者不敢以累年之喪使人失嘉會之時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

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也注請請成昏女之父母死壻亦如

之注疏以夫免喪壻之父母亦使人請其已葬時亦致命

葬者葬後哀情稍衰始無他事不待踰年者不可殯年廢人昏嫁也壻免喪之後則應迎婦必須女之父母請

者以壻家既葬致命於已壻既免喪所以須請也陽唱陰和壻之父母使人請昏而女家得有不許者亦以彼

初葬訖致命
於已故也

陳澔曰不得嗣爲兄弟者言繼此不得爲夫婦也夫
婦同等有兄弟之義亦親之之辭不曰夫婦者未成
昏嫌也

羅欽順曰陳澔集說謂壻祥禫之後女之父母使人
請壻成昏壻終守前說而不取而后此女嫁於他族
若女免喪壻之父母使人請女家不許壻然後別取
此於義理人情皆說不通何其謬也安有昏姻之約
既定直以喪故需之三年之久乃從而改嫁與別娶
邪蓋弗娶弗許者免喪之初不忍遽爾從吉故解其
請亦所謂禮辭也其後必再有往復昏禮乃成聖人
雖未嘗言固可以義推也澔之集說未爲無功於禮
但小小疎失時復有之
然害理傷教莫此爲甚

徐師曾曰有父母之喪而不嫁不娶孝也除喪而嫁娶禮也且議昏而至納幣請期則夫婦之倫定已久矣乃爲有喪而改易可乎婿除喪而別娶非義也女除喪而改適非貞也若謂恐其失時又何以弗敢嫁娶爲禮乎遲之三年而後嫁娶則既失時矣曷若尋舊議之爲便乎人情事理皆有未安削之可也

乾學案此章之文羅解爲善至於改娶改嫁之說注疏已然不獨陳氏也

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婿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

注布深衣縞總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女在

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

注奔喪服期疏女在塗聞舅姑喪即改嫁時之衣服嫁

服者士妻祿衣大夫妻展衣卿妻則鞠衣士昏禮女次
純衣純衣即祿衣也深衣謂衣裳相連前後深邃故曰
深衣縞白絹也總求髮也長八寸士喪禮注始死婦人
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而纚至將斂齊衰
婦人亦去笄纚而髻皆不云縞總文不備也經云女反
故知奔喪喪服期云女子子在室爲父箭笄髻衰三年
今既在塗非復在室故知服期但在室之女父卒爲服
亦三年今既在塗故爲父母同皆期也於時女亦改服
布深衣縞總
反而奔喪

徐師曾曰壻父母死則女改服以奔喪雖未成昏而
婦之分已定也女父死則女改服而反其家不可奪
喪而成昏也皆以教孝也不言此後所處意者女在
壻家若今童婦除喪而後成昏也女反時皆服布深
衣縞總而期盖女子在室爲父三年父卒亦爲母三
年已嫁則期今既在塗則非在室故服期亦除喪而

成昏

如壻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

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即位而

哭

注不聞喪即改服者昏禮重於齊衰以下

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

注復猶償也

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

注重喻輕也同

牢及饋饗相飲食之道

疏女既未至聞壻家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廢其昏禮男女變服就位哭男不入大門

改其親迎之服服深衣於門外之次女入大門改其嫁

服亦深衣於門內之次男女俱改服畢然後就喪位而

哭謂於壻家為位也皇氏以為就喪家為位哭也然曾

子唯問齊衰大功不問小功者以小功輕不廢昏禮待

昏禮畢乃哭耳故雜記云小功可以冠子取婦明與大功及期異也此文據壻家齊衰大功之喪若女家齊衰大功之喪皇氏女不反歸其改服即位與男家親同也上文女聞壻之父母喪在塗即改服今入門始改服故云不聞喪即改服也昏禮重於齊衰以下者案禮運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不使又王制云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是昏禮重於齊衰以下也此謂在塗聞齊衰大功廢昏禮若婦已揖讓入門內喪則廢外喪則行昏禮約上冠禮之文此熊氏之說然昏禮重於冠故雜記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小功之末可以取妻也復是反覆之義故爲償也曾子以初昏遭喪不得成禮除喪之後豈不酬償更爲昏禮乎過時不祭謂四時常祭也熊氏云若喪祭及禘祫祭雖過時猶追而祭之故禘祫志云昭公十一年齊歸甋十三年會于平丘冬公如晉不得祫至十四年乃追而祫之十五年乃禘也又僖公八年春當禘以正月會王人于泚故七月而禘故雜記云三

年之喪既頹其練祥皆行是追行前練祥祭也祭祀是奉事鬼神故爲重昏禮是生人燕飲爲輕喻明也據重者尚廢以明輕者廢可知也故云重喻輕也

黃叔陽曰此亦可疑夫親迎未至猶未成昏也舅姑與廟猶未見也齊衰大功之喪視舅姑與廟孰爲輕重豈有舍成昏見舅姑與廟之重而遂改服即位以哭其輕喪者乎且除喪不復昏則將苟合而已乎終廢見舅姑與廟之禮而已乎恐亦非孔子之言也

通典已拜時而後各有周喪迎婦遣女議晉懷帝永嘉中太常潘尼爲子娶黃門郎李循女已拜時後各有周喪潘迎婦李遣女國子博士汪統侍中許遐同議已拜

舅姑者宜準女在塗之禮齊衰大功三月既葬可迎婦
案禮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則改服赴喪女之父母死
則反而服周今已拜舅姑其義全於在塗也除其親而
服夫黨非婦而何禮父母既沒而娶三月廟見成婦之
義舅姑存則盥饋持豚以成婦道皆明重其成婦不繫
其成妻也然則未廟見女死還葬於女氏若已見舅姑
雖無衽席之接故當歸葬於夫家此非可否之斷乎
已拜時壻遭小功喪或婦遭大功喪可迎議禮壻親迎

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即位哭又齊衰大功之喪三月既葬雖不可以納徵而可正御矣何琦駁江許議曰夫正名者理道之本然拜時非古而行之歷代遂以成俗古者布其几筵恭告祖禰將納他族以奉宗祀父親醮子而命之迎女受父母之遣以涉夫氏之庭而交拜敬之禮方之在塗喪紀定矣服制既正齊功卒哭可迎此不闕於古而通於今議是也

開元禮娶妻有吉日而壻之父母喪則壻之伯叔父使人致命於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受命而不敢嫁壻既免喪女父母使人請之壻弗取然後嫁之禮也女之父母喪亦如之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則女素服縞總以赴喪其衰服與婦之禮同也壻除喪之後束帶相見不行初昏之禮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壻親迎未至而有周大功之喪則夫改服於外次婦人改服於內次即位而哭

既虞卒哭壻入束帶相見而已不行取昏之禮

朱子語類問曾子問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
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恐亦有礙
開元禮除喪之後束帶相見不行初昏之禮趨喪後
事皆不言之何也朱子答曰趨喪之後男居外次女
居內次自不相見除喪而後束帶相見始入御開元
之制必有所據

呂柟禮問曲沃楊昶曰友有娶妻於他縣者女在塗
而友之母死如之何先生曰女奔喪而不反夫則居

廬於喪除喪而後昏禮也今子之友奚爲也曰
婦居喪於室夫居廬於墓曰善哉可與幾禮矣

時祭遭喪

王制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

注不敢以

卑廢尊越猶躡也紼輶車索 疏私喪卑天地社稷尊
私喪既殯以後若有天地社稷之祭即行之不敢以卑
廢尊也未葬之前屬紼於輶以備火災今祭天地社稷
須越躡此紼而往祭所故云越紼輶車索者以停住
之時絙其繩體則謂之紼若在塗人輓而行之則謂之
引故鄭注雜記云廟中曰紼在塗曰引天地社稷既有
越紼之禮六宗及山川之等早於天地社稷待喪終乃
祭故鄭志答田瓊云天地郊社至尊不可廢故越紼祭
之六宗山川之神則否其宮中五祀在喪內則亦祭之
故曾子問云君薨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之自啓至

於反哭五祀之祭不行既葬而祭之但祭時人既少衆
官不皆使盡去不須越紼故鄭答田瓊云五祀宮中之
神喪時朝夕出入所祭不爲越紼也天地社稷之祭豫
卜時日今忽有喪故既殯越紼行事若遭喪之後當天
地郊社常祭之日其啓殯至於反哭則避此郊社祭日
而爲之案禮卒哭而紼練而禘於廟此等爲新死者而
爲之則非常祭也其常祭法必待三年喪畢也其春秋
之時未至三年而爲吉祭者皆非禮也若杜預之意以
爲既祔以後宗廟得四時常祭三年大禘乃同於吉故
僖公三十三年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
烝嘗禘於廟杜注云新主既特祀於寢則宗廟四時當
祀三年禮畢又大禘乃皆同於吉如杜之意與三年不
祭違者案釋例云禮記後儒所作不
甚與春秋同是杜不盡用禮記也

徐師曾曰下二句當爲疑經若謂不敢以卑廢尊則
宗廟亦是尊者何爲獨祭天地社稷乎喪在殯宮無

可致齋又安可釋衰服衣祭服乎縱天地社稷之祀不可廢則使大宗伯攝之可也

曾子問曾子問曰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

天子崩后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

注既陳謂夙興陳饌牲器時也

陳謂夙興陳饌牲器時者以下文云當祭而日食則此簠簋既陳不當祭也既不當祭時明是祭前陳饌牲器也下文日食太廟火牲至未殺則廢已殺則行接祭其天子崩后之喪牲入雖殺不可行接祭以其喪事重故也嘗禘宗廟之祭郊社天地之祭舉天也宗廟則五祀以上之祭皆在其中

乾學案嘗禘郊社天子自爲祭主而曰天子

崩何也謂將祭而驟崩邪抑使人代爲祭主

邪古者大祭無遣人攝行之理若將祭而驟崩無扶病入祭之理此皆事之可疑者也

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醕不酢而已矣自啓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

已葬而祭祀畢獻而已

注既葬彌吉畢獻祀而後正郊社亦然唯嘗禘宗廟俟吉也

疏天子諸侯祭禮既亡今儀禮唯有大夫士祭禮以言之案特牲饋食禮祝延尸于奧迎尸而入即延坐三飯告飽祝侑尸尸又飯至於九飯畢若大夫依少牢饋食尸食十一飯而畢鄭注少牢云士九飯大夫十一飯案此說則諸侯十三飯天子十五飯又案特牲禮尸九飯畢主人酌酒醕尸尸飲卒爵酢主人主人受酢飲畢酌

獻祝祝飲畢主人又酌獻佐食此是士之祭禮也今約此而說天子五祀之祭也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者以初崩哀感未遑祭祀雖當五祀祭時不得行但五祀外神不可以已私喪久廢其祭故既殯哀情稍殺而後祭也其祭也不得純如吉禮理須降殺侑勸也迎尸入與之後尸三飯即止祝不勸侑至十五飯於時冢宰攝主酌酒酌尸尸受卒爵不酢攝主故云三飯不侑酌不酢而已自啓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者謂從啓殯以後葬畢反哭以前靈柩既見哀推更甚故五祀之祭不行已葬反哭殯宮畢而行其祭尸入三飯之後祝侑尸尸食十五飯攝主酌尸尸飲卒爵而酢攝主攝主飲畢酌而獻祝祝受飲畢則止無獻佐食以下之事所以然者以葬後未吉唯行此禮而已郊社亦然者與五祀同也趙商問云自啓至反哭五祀之祭不行注云郊社亦然者案王制云唯天地社稷爲越縹而行事鄭答越之意葬時郊社之祭不行何得有越縹而行事鄭答越

紼行事喪無事時天地郊社有常日自啓及至反哭自當辟之鄭言無事者謂未殯以前是有事既殯以後未啓以前是無事得行祭禮故有越紼行事鄭云郊社有常日自啓至反哭自當辟之者郊社既有常日自啓反哭當辟此郊社之日郊社尊故辟其日不使相妨五祀既卑若與啓反哭日相逢則五祀辟其日也鄭言天地社稷去殯處遠祭時踰越此紼而往赴之五祀去殯處近暫往則還故不爲越紼也惟嘗禘宗廟俟吉者謂爲嘗禘之禮以祭宗廟俟時於吉故王制云喪三年不祭是也其在喪祭郊社之時其喪所朝夕仍奠知者雜記云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人臣尚爾明天子得也

曾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陳聞天子崩后之喪

君薨夫人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

注亦謂夙興陳饌牲器時也自薨

比至于殯自啓至于反哭奉帥天子

注帥循也所奉循如天子者謂五祀

之祭也社稷亦然疏工有天子祭五祀之文今云奉循謂諸侯五祀亦如天子五祀也諸侯祭社稷其遭喪

節制與五祀同故云社稷亦然案天子崩后喪諸侯當奔赴得奉循天子者諸侯或不自親奔而身在國或唯

據君薨及夫人之喪其嗣子所祭得奉循天子者也

陸佃曰天子言嘗禘郊社五祀諸侯言社稷略諸侯也大夫益略不得名祭

陳澔曰自薨至殯自啓至反哭皆率循天子之禮者謂諸侯既殯而祭社稷或五祀亦如天子殯後祭五

祀之禮也其葬後而祭社稷五祀者亦如天子葬後祭五祀之禮也

黃叔陽曰此與上文皆有可疑夫天子崩君薨皆凶變之至大者也臣子服斬衰三年凶事之至大者也

社稷五祀之祭，狩吉禮之輕者。爾今舍其至大而行，其所輕何歟？且天子崩，君薨，既殯而即祭，但殺其禮。至既葬而漸加，抑又何歟？王制云：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先儒已有疑之者矣。而況於五祀乎？

曾子問曰：大夫之祭，鼎俎既陳，籩豆既設，不得成禮，廢者幾？孔子曰：九。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太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外喪。自齊衰以下行也。注：齊衰異門，則祭。其齊衰之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醑不酢而已矣。大功，酢而已矣。小功，總室中之事而

已矣

注室中之事謂賓長獻

士之所以異者總不祭

注然則士不得成禮者十

一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

注謂若舅舅之子從母昆弟疏不直云大功以上皆廢

而歷序齊衰大功者以孔子云廢者有九故歷序九種之事也此大夫之祭是據宗廟也若遭異門齊衰之喪

其祭迎尸入室但三飯則止祝更不勸侑主人酌酒酌尸不酢主人唯此而已大功服輕祭禮稍備尸三飯

祝侑至十一飯而止主人酌酒獻尸尸酢主人主人乃停故云大功酢而已矣小功與總麻其服轉輕祭禮轉

備其祭尸十一飯訖主人酌尸尸卒爵酢主人主人獻祝及佐食畢次主婦獻尸尸酢主婦主婦又獻祝及佐

食次賓長獻尸若平常之祭尸得賓長獻爵則止不舉待致爵之後尸乃舉爵今既喪殺賓長獻尸尸飲以酢

賓賓又獻祝及佐食而祭畢止凡尸在室之與祝在室中北廂南面佐食在室中尸西北面但主人主婦及賓

獻尸及祝佐食等三人畢則止故云室中之事而已矣
若致爵之時主婦在房中南面主人獻賓堂上北面皆
不在室中其室中者獻尸祝佐食耳故此注云室中之
事謂賓長獻此小功總麻兼內外知者以前文云內喪
大功以上廢則知內喪小功以下不廢也案雜記云臣
妾死於宮中三月而後祭之此內喪總麻不廢祭者此
謂鼎俎既陳臨祭之時故不廢也若不當祭時有臣妾
死於宮中及大夫爲貴妾總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
之屬皆不祭孔子見曾子歷問至大夫必應及士故因
廣舉士以語之大夫唯至大功爲九而士又加總小功
二等合爲十一此亦謂祭宗廟鼎俎既陳而值喪也大
夫祭值總小功不辨內外皆不廢祭而禮則小異耳士
值總小功不辨內外一切皆廢祭士輕故爲輕親申情
也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謂士祭祖禰而死者已雖爲
總祖禰於死者無服鼎俎既陳則亦祭也然此皆母親
而得云無服者祭祀以祖禰爲主也其從母父雖無服

已爲小功能氏云亦廢祭皇氏云從母於父無服不廢祭也案經云總不祭據總爲文似不關小功故鄭以總服解之皇氏橫加小功其義非也

方慤曰伍尊則以事而廢禮者爲少位卑則以事而廢禮者爲多此重輕之別也

喪服小記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

故也

注不敢以己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疏所以然者已係嗣烝嘗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也

應鏞曰祭吉禮也喪凶服也凶服不可行吉禮子爲父後則有祭祀之責以宗廟爲重故寧奪母服而不敢廢祖父之祀也

儀禮喪服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何以總也傳曰

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持祀於主丞嘗禘於廟

乾學案此丞嘗禘於廟乃言喪畢祔主入廟之後注疏及辨說並見五十二卷

通典喪廢祭議晉武帝咸寧五年十一月己酉弘訓羊太后崩宗廟廢一時之祀天地明堂去樂且不上胙孝

武太元十一年九月皇女亡應烝祠中書侍郎范甯奏
案喪服傳有死宮中者三月不舉祭不別長幼之與貴
賤也皇女雖在嬰孩臣竊以爲疑於是尚書奏使三公
行事

賀循祭議云禮在喪者不祭祭吉事故也其義不但施
於生人亦祖禰之情同其哀戚故云於死者無服則祭
也今人若有服祭祀如故吉凶相干非禮意也

旁親喪不廢祭議東晉穆帝太和六年五月九日安平

王薨博士孫欽議禮有死於宮中者闕一時之祀又案
魏高堂隆議平原公主薨二月春祠不宜闕祭臣聞伯
叔父同產昆弟庶子庶孫及次妃以下天子諸侯則降
而不服於四時之祭無闕廢禮也漢文帝前代盛德之
君也猶不忍以三年之喪妨廢孝享割損年月蚤葬速
除追思祖考念在烝嘗所以重宗廟也且宮中有死者
三月不舉祭傳發於總麻三月之章天子諸侯周大功
皆降而不服何總麻之有乎誠亦儒者之迷誤也

公除祭議東晉成帝咸和七年虞潭上表云今之諸侯

服其親皆與士同無復降殺大宗之家喪服累仍若皆

不祭是先人之享嘗永爲有廢

或難曰士獨非孝子也
答曰士賤不得申其意

也臣謂三月之後禮情漸殺若非父母之喪當通內外

服踰月既葬可祭宗廟博士通議宜如潭所上會事未

及施行咸康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潭有嗣子喪既葬依

令文行喪三十日至十二月十日公除遂預蜡祭徐藻

議云古無公除吉凶之服不可相干故總不祭今既公

除吉服而行則可吉祭今既吉服無事不可而大事反可闕邪若以心喪爲疑者則出母子爲父後得以含悲而祭矣又禮有死宮中三月不舉祭齊衰之禮三月不從政意者雖速公除猶宜待滿三月又問同宮之喪而未葬雖公除可以祭不答曰公除不祭本與於外喪耳若同宮之喪雖未葬此不可也 宋庾蔚之謂公除是公家除其喪服以從公家之吉事若公家無齋禁則其受弔臨靈及私常著喪服豈得輒釋凶服以執吉祭乎

徐藻乃云外喪公除雖停殯可吉祭恐此非祖禰之所
享也兄弟別居便爲外喪未葬公除而可以烝嘗未之
聞也

總不祭議晉荊州刺史殷仲堪問禮文如是此指釋有
總麻服而猶得祭者也當不普言新喪之親於所祭者
邪別駕庾叡功曹滕愔主簿劉恬答曰尋禮文當是指
明有總服可以祭耳不以新喪之親於所祭者有服爲
疑今世中傳重者而有從祖小功之服服既除恐不得

以二祖服近而不祭也 宋庾蔚之謂殷庾釋文句甚
允但未統立言大意記所明重其已與神交而不終外
喪尸殯不在此可得少申其事故大夫之祭鼎俎既陳
籩豆既設內喪小功總麻外喪齊衰以下行特爲已與
神交故隨輕重各有所行又云士之所以異總不祭者
如大夫有小功總麻皆廢故鄭云然則士不得成禮者
十一也又云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者言所異於未與
神交時有此則外內之喪通廢士卑故也言有始末義

統有本尋禮者多斷取義不辨已與神交之異故申之
云

乾學案仲堪所問禮文當是曾子問篇士之
所以異者總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二
句

宋書禮志元嘉七年四月乙丑有司奏曰禮喪服傳云
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今禮祀既戒而掖
庭有故下太常依禮詳正太學博士江邃袁朗徐道娛

陳珉等議參互不同殿中曹郎中領祠部謝元議以爲
遵依禮傳使有司行事於義爲安輒重參詳宗廟敬重
饗祀精明雖聖情罔極必在親奉然苟曰有疑則情以
禮屈元所稱述於義有據請如元所上詔可

孝武帝大明三年十一月乙丑朔有司奏四時廟祠吉
日已定遇雨及舉哀舊停親奉以有司行事先下使禮
官博議於禮爲得遷日與不博士江長議禮記祭統君
之祭也有故則使人而君不失其儀鄭玄云君雖不親

祭禮無闕君德不損愚以爲有故則必使人者明無遷
移之文苟有司充事謂不宜改日太常丞陸澄議案周
禮宗伯之職若王不與祭祀則攝位鄭君曰王有故行
其祭事也臣以爲此謂在致齋祭事盡備神不可瀆齋
不可久而王有他故則使有司攝焉晉太始七年四月
世祖將親祠于太廟庚戌車駕夕牲辛亥雨有司行事
此雖非人故蓋亦天祲也求之古禮未乖周制案禮記
孔子答曾子當祭而日蝕太廟火如牲至未殺則廢然

則祭非無可廢之道也但權所爲之輕重耳日蝕廟火
變之甚者故乃牲至尚猶可廢推此而降可以理尋今
散齊之內未及致齊而有輕哀甚雨日時展事可以延
敬不愆義情無傷正典改擇令日夫何以疑愚謂散齊
而有舉哀若雨可更遷日唯入致齊及日月逼晚者乃
使有司行事耳又前代司空顧和啓南郊車駕已出遇
雨宜遷日更郊事見施行郊之與廟其敬可均至日猶
遷况散齊邪殿中郎殷淡議曾子問日蝕太廟火牲未

殺則廢縱有故則使人清廟敬重郊禋禮大故廟焚日
蝕許以可遷輕哀微故事不合改是以鼯鼠食牛改卜
非禮晉世祖有司行事顧司空之改郊月既不見其當
時之宜此不足爲準愚謂日蝕廟火天譴之變迺可遷
日至於舉哀小故不宜改辰衆議不同參議既有理據
且晉氏遷郊宋初遷祠並有成準謂孟月散齊之中遇
雨及舉輕哀宜擇吉更遷無定限數唯入致齊及侵仲
月節者使有司行事詔可

五年十月甲寅有司奏今月八日烝祠二廟公卿行事有皇太子獻妃服前太常丞庾蔚之議禮所以有喪廢祭由祭必有樂皇太子以元適之重故主上服妃不以尊降既正服大功愚謂不應祭有故三公行事是得祭之辰非今之比卿卒猶不繹況於太子妃乎博士司馬興之議夫總則不祭禮之大經卿卒不繹春秋明義又尋魏代平原公主薨高堂隆議不應三月廢祠而猶云殯葬之間權廢事改吉芬馥享祠尋此語意非使有司

此無服之喪尚以未葬爲廢況皇太子妃及大功未祔者邪上尋禮文下準前代不得烝祠領軍長史周景遠議案禮總不祭大功廢祠禮不俟言今皇太子故妃既未山塋未從權制則應依禮廢烝嘗至尊以大功之服於禮不得親奉非有故之謂亦不使公卿行事右丞徐爰議以爲禮總不祭蓋唯通議大夫以尊貴降絕及其有服不容復異祭統云君有故使人可者謂於禮應祭君不得齊祭不可闕故使臣下攝奉不謂君不應祭有

司行事也晉咸寧四年景獻皇后崩晉武帝伯母宗廟廢一時之祀雖名號尊崇粗可依準今太子妃至尊正服大功非有故之比既未山塋謂烝祠宜廢尋蔚之等議指歸不殊闕烝爲允過卒哭祔廟一依常典詔可

七年十一月癸未有司奏晉陵國刺孝王廟依廬陵平王等國例一歲五祭二國以王三卿主祭應同有服之例與不博士顏僧道議禮記云所祭者亡服則不祭今晉陵王於衡陽小功宜依二國同廢太常丞庾蔚之議

總不祭者據主爲言也晉陵雖未有嗣宜依有嗣致服
依闕祭之限衡陽爲族伯總麻則應祭三月兼左丞徐
爰議嗣王未立將來承胤未知疏近豈宜空許服屬以
虧祭敬參議以爰議爲允詔可

明帝泰豫元年七月庚申有司奏七月嘗祠至尊諒闇
之內爲親奉與不使下禮官通議伏尋三年之制自天
子達漢文愍秦餘之弊於是制爲權典魏晉以來卒哭
而祔則就吉案禮記王制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

越紼而行事鄭元云唯不敢以卑廢尊也范宣難杜預
段暢所以闕宗廟祭者皆入理所奉哀戚之情同於生
者譙周祭志稱禮身有喪則不爲吉祭總麻之喪於祖
考有服者則亦不祭爲神不饗也尋宮中有故雖在無
服亦廢祭三月有喪不祭如或非若三年之內必宜親
奉者則應禘序昭穆而今必須免喪然後禘祫故知未
祭之意當似可思起居注晉武有二喪兩期之中並不
自祠亦近代前事也伏惟至尊孝越姬文情深明發公

服雖釋純哀內纏推訪典例則未應親奉有司祇應祭
不爲曠仰思從敬竊謂爲允臣等參議甚有明證宜如
所上詔可

南齊書禮志宋泰豫元年明帝崩博士周洽議權制諒
闇之內不親奉四時祠建元四年尚書令王儉採晉中
朝諒闇議奏曰權典既行喪禮斯奪事興漢世而源由
甚遠殷宗諒闇非有服之稱周王即吉唯宴樂爲譏春
秋之義嗣君踰年即位則預朝會聘享焉左氏云凡君

即位卿出並聘踐脩舊好又云諸侯即位小國聘焉以
繼好結信謀事補闕禮之大者至於諒闇之內而圖昏
三年未終而吉禘齊歸之喪不廢蒐杞公之卒不徹樂
皆致譏貶以明鑒戒自斯而談朝聘烝嘗之典卒哭而
備行昏禘蒐樂之事三載而後舉通塞興廢各有由然
又案大戴禮記及孔子家語並稱武王崩成王嗣位明
年六月既葬周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見諸侯命祝雍
作頌襄十五年十一月晉侯周卒十六年正月葬晉悼

公平公既即位改服脩官烝于曲沃禮記曾子問孔子曰天子崩國君薨則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春秋左氏傳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後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先儒云特祀於主者特以喪禮奉新亡者祭於寢不同於廟烝嘗禘於廟者卒哭成事羣廟之主各反其廟則四時之祭皆即吉也三年喪畢吉禘於廟躋羣主以定新主也凡此諸義皆著在經誥昭乎方冊所以晉宋因循同規前典卒哭公

除親奉烝嘗率禮無違因心允協爰至泰豫元年禮官立議不宜親奉乃引三年之制自天子達又據王制稱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曾不知自天子達本在至情既葬釋除事以權奪委哀襲衾孝享宜申越紼之旨事施未葬卒哭之後何紼可越復依范宣之難杜預譙周之論士祭並非明據晉武在喪每欲存寧戚之懷不全依諒闇之典至於四時烝嘗蓋以哀疾未堪非便頓改舊式江左以來通儒碩學所歷多矣守

而弗革義豈徒然又宜即心而言公卿大夫則負扈親
臨三元告始則朝會萬國雖金石輟響而奠虞充庭情
深於恒哀而跡降於凡制豈曰能安國家故也宗廟烝
嘗孝敬所先寧容吉事備行斯典獨廢就令必宜廢祭
則應三年永闕乃復同之他故有司攝禮進退二三彌
乖典衷謂宜依舊親奉從之

通典梁武帝天監四年安成國稱欲遷立所生吳太妃
神主國王既有妃喪欲使臣下代祭明山賓議以爲宜

待王妃服除親奉盛禮

唐書禮樂志古者廟在大門內秦出寢於陵側故王公亦建廟於墓既廟與居異則宮中有喪而祭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祭外喪齊衰以下行之

通典大唐元陵之制未殯遇夏至祭皇地祇禮官議停祭時監察御史張朔牒禮儀使伏準遺詔皇帝已聽政合告郊廟所司祭地祇無文合廢又案曾子問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所言五祀不行即明天

地之祭不合廢又王制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
越紼而行事注云不敢以卑廢尊又案春秋社預注天
王崩未葬而郊者不以王事廢天事也今禮儀使牒引
祠令諸饗廟官有總麻以上喪不得充饗官此蓋指私
喪不足爲今日之證請更參詳報禮儀使報來牒稱天
子崩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所言五祀不行即明天
地之祭不合廢者謹案曾子問天子崩五祀之祭不行
既殯而祭鄭玄注云郊社亦然然則五祀之與郊社之

祭同也來牒所言五祀不行即明天地之祭不合廢與
鄭玄所云郊社亦然之義乖也又案曾子問上文云天
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簋簋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之
何孔子曰廢下文云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
而祭孔穎達云以初崩哀戚未遑祭祀雖當五祀祭時
不得行也既殯哀情殺而後祭也又云自啓至於反哭
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此言無事時則祭有事時則
廢未殯以前是有事既殯已後未啓以前爲無事故王

制云越紼而行事紼者屬於龍輅之轅索也天子攢塗
龍輅謂殯時所設也今百官成服準祠令諸祀齋之日
平明赴祠所又開元禮云祀前七日受誓戒散齋四日
致齋三日散齋之內不得弔死問病致齋之內唯祀事
則行其餘悉斷苟或違此則非爲祭所以崇嚴潔也今
若斂髮赴廟則嚴潔之道於是乎廢也成服而行則祀
典之文可得而踰也且哀戚之殺大斂孰與夫自啓凶
穢之甚總麻孰與夫斬衰未殯之時非謂無事扱衽之

祭可謂不遑況皇帝即位未告太廟哀戚在疚未許聽政如何告太祖以配北郊乎參詳古今實難議祭也

唐書盧邁傳將作監元亘攝祠以私忌不聽誓御史劾之帝疑其罰下尚書省議邁曰案大夫士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猶奉祭禮散齊有大功喪致齊有期喪齊有疾病聽還舍不奉祭無忌日不受誓者雖令忌日與告且春秋不以家事辭王事今攝祭特命也亘以常令拒特命執非所宜遂抵罪

宋會要建隆二年六月二日昭憲皇太后崩太常禮院請準禮例合停太廟時享俟山陵畢復舊從之

宋史禮志太宗淳化三年將以冬至郊前十日皇子許王堯有司言王堯在未受誓戒之前準禮天地社稷之祀不廢詔下尚書省議吏部尚書宋琪等奏以許王堯謝去郊禮裁十日又詔輟十一日以後五日朝參且至尊成服百僚皆當入慰有司又以十二十三日受誓戒案令式受誓戒後不得弔喪問疾今若皇帝既輟朝而

未成服則全爽禮文百僚既受誓而入奉慰又違令式
況許王地居藩戚望著親賢於昆仲爲大宗於朝廷爲
冢嗣遽茲薨逝朝野同哀伏想聖情豈勝追念當愁慘
之際行對越之儀臣等實慮上帝之弗歆下民之斯感
況祭天之禮歲有四焉載於禮經非有差降請以來年
正月上辛合祭天地從之

真宗景德三年正月乙卯孟享太廟其日以鄆王外攢
改用辛酉 四年七月以莊穆皇后祔廟權停孟享

英宗治平元年就景靈宮之西建殿以奉仁宗御容署
曰孝嚴親行酌獻每歲朝謁如奉真殿儀奉真宗御容之殿有
期以上喪則命輔臣攝事

神宗之嗣位也英宗喪未除是歲當郊帝以爲疑以問
講讀官王珪司馬光王安石皆對以不當廢珪又上奏
曰臣等謹案王制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
而行事傳謂不敢以卑廢尊也則居喪而可得見天地
也春秋僖公三十三年傳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

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杜預以謂新主既特祀於寢則宗廟四時常祀自當如舊是則居喪而可得見宗廟也周公稱商高宗諒陰三年不言子張疑之以問仲尼仲尼答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高宗不云服喪三年而云諒陰三年者杜預又謂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既葬而服除諒陰以居心喪不與士庶同禮也然則服除之後郊廟之祭可勿舉乎南齊以前代君嗣位或仍前郊之年或別自爲郊下有司議而王儉乃援晉宋以

來皆改元即郊而不用前郊之年又自漢文以來皆即位而謁廟至唐德宗以後亦踰年而行郊況本朝景德二年真宗居明德皇太后之喪既易月而服除明年遂享太廟而合祀天地於圜丘臣等伏請皇帝將來冬至躬行郊廟之禮其服冕車輅儀物音樂緣神事者皆不可廢詔用景德故事

王博文傳博文幼喪父其母張氏改適韓氏及博文在朝謂子無絕母理請得以恩封之母死又謂古之爲父

後者不爲出母服以廢宗廟之祭也今喪者皆祭無害於行服乃請解官持服然議者以喪而祭爲非禮

二程全書禮言唯天地之祭爲越紼而行事此事難行既言越紼則是猶在殯宮於時無由致得齋又安能脫喪服衣祭服此皆難行縱天地之祀爲不可廢只宜使冢宰攝爾昔者英宗初即位有人以此問先生答曰古人居喪百事皆廢今人居喪與古人異百事如常特於祭祀廢之則不若無廢爲愈也子厚正之

曰父在爲母喪則不敢見其父不敢以非禮見也今天子爲父之喪以此見上帝是以非禮見上帝也故不如無祭 禮云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似亦太蚤雖不以卑廢尊若既葬而祭之宜亦可也蓋未葬時哀戚方甚人有所不能祭爾

張子曰居喪廢祭禮有總不祭之文方喪之初雖功總如何可祭又豈可三年廢祖先之祭久而哀殺則便可祭以人情酌之三年之喪期可祭期之喪既葬

可祭總功之喪踰月可祭當服祭服祭之各以其盛服祭祭罷反喪服至如古者卒哭練乃祔似有喪服入廟之禮然今則不可須三年除喪乃祔

呂大臨曰人事之重莫重於哀死故有喪者之毀如不欲生大功之喪業猶可廢喪不貳事如此則祭雖至重亦有所不可行蓋祭而誠至則忘哀祭而誠不至不如不祭之爲愈後世哀死不如古人之隆故多疑如此

宋史禮志高宗紹興七年祀明堂於建康以徽宗之喪
太常少卿吳表臣援熙寧故事謂當時英宗喪未除不
廢景靈宮太廟之禮翰林學士朱震以為不然謂王制
喪三年不祭唯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孰謂三年之喪
而可以見宗廟行吉禮乎吏部尚書孫近等言案春秋
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寢烝嘗禘於廟杜預
謂新主既特祀於寢則宗廟常祀自當如舊又熙寧元
年神宗諒闇用景德故事躬行郊廟之禮今明堂大禮

已在以日易月服除之後皇帝合享太廟所有鹵簿鼓吹及樓前宮架諸軍音樂皆備而不作

乾學案宋史朱震傳言徽宗未祔廟太常少卿吳表臣奏行明堂之祭震因言王制喪三年不祭唯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春秋書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公羊傳曰譏始不三年也國朝景德二年真宗居明德皇后喪既易月而除服明年遂享太廟合祀天地于

園丘當時未行三年之喪專行以日易月之制可也在今日行之則非也詔徒從臺諫禮官參議卒用御史趙渙禮部侍郎陳公輔言大饗明堂傳文所載如此與志文稍異故并錄之以備覽

三十一年以欽宗之喪用元祐故事前期朝獻景靈宮朝享太廟皆遣大臣攝事唯親行大享之禮禮畢宣赦樂備不作

朱子曰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哀不絕於口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爲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有所未安竊謂欲處此義者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一一合於古禮即廢祭無可疑若他事不免墨衰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

廢卒哭之後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用墨
衰常祀於家廟可也但卒哭之期須既葬三虞之後
卜日而祭以成事方可爾若神柩猶在而以百日爲
斷墨衰出入則決然不可

吳澄曰朱子謂卒哭後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
几筵墨衰常祀於家廟案凶服不可以接神況墨衰
乃世俗非禮之服豈可服之以祀家廟且喪禮卒哭
而祔之後直至小祥方有祭豈容中間又於四時祭
日而特祀几筵者乎此說亦與
家禮不合蓋一時未定之言也

朱子語類伊川謂三年喪古人盡廢諸事故并祭祀

亦廢今人諸事不廢如何獨廢祭祀故祭祀可行朱
子曰亦須百日外方可然奠獻之禮亦行不得只是
排列祭物使主祭者拜若百日之後從伯叔兄弟可
代行以孫行之亦得 喪三年不祭蓋孝子居倚廬
聖室只是思慕哭泣百事皆廢故不祭耳然亦疑當
令族人攝祭但無明文不可考耳 問喪三年不祭
曰程先生謂今人居喪都不能如古禮却於祭祀祖
先獨以古禮不行恐不得橫渠曰如此則是不以禮

祀其親也某嘗謂如今人居喪時行三二分居喪底道理則亦當行三二分祭先底禮數 古人總麻已廢祭祀恐今人行不得 問居喪月朔殷奠薦新及歲時常禮合舉行否朱子答曰薦新告朔吉凶相襲未葬不可行既葬則使輕服或已除者代行可也四時之祭既葬亦不可行韓魏公所謂節祠亦如薦新行之 問妻喪未除服當祭否祭宜何服朱子答云恐不當祭熹家則廢四時正祭而猶存節祠日用深

衣涼衫之屬亦以義起無正禮可考也節祠見韓魏
公祭式 先生以子喪不舉盛祭就影堂前致薦用
深衣幅巾薦畢反喪服哭奠于靈至慟

何基與友人書伏承示諭以亡者之故欲輟春祭此
在曾子問誠可考者曾子問士總不祭謂主祭者已
身有總服則不當行祭也又曰所祭於死者無服則
祭鄭注謂若舅舅之子從母昆弟以已身於舅有小
功於舅之子及從母昆弟有總然在所祭者而言於

是死者皆無服又皆外服也神明之情自無阻也則已雖有服是私義也何可以已之私義而廢祖先正統之常祀也此於不可祭之中而有可祭者焉固不得而屈也若今之亡者在主祭者已身則謂之堂弟之婦固無服阻礙而上自二代言之一謂孫婦有總麻一謂親子妻有大功於死者分明有服又皆內服也冥冥之間必無安焉享祭之情則已雖無服可祭是私禮恐亦難以已之私禮而通祖先必享之情也

此於可祭之中而有不可祭者焉又不可得而申也
二者其義固一無可疑也若疑一代廢祭而餘代并
廢者蓋自三年及齊衰大功而下其例皆然不復分
別豈不以四代精神則一祖祔合高禴祔合曾祔合
不分則難以獨享歟

嘉定十七年閏八月理宗即位大享當用九月八日在
寧宗梓宮未發之前下禮官及臺諫兩省詳議吏部尚
書羅點等言本朝每三歲一行郊祀皇祐以來始講明

堂之禮至今遵行稽之禮經有越紼行事之文既殯而祭之說則雖未葬以前可以行事且紹熙五年九月在孝宗以日易月釋服之後未發引之前慶元六年九月亦在光宗以日易月釋服之後未發引之前今來九月八日前祀十日皇帝散齋別殿百官各受誓戒係在閏八月二十七日即當在以日易月未釋服之內乞下太史局於九月內擇次辛日行禮則在釋服之後正與前史相同乃用九月二十八日辛卯前二日朝獻景靈宮

前一日享太廟遣官攝事皇帝親行大享禮成不賀

度宗咸淳二年權工部尚書趙汝暨等奏今歲大禮正在先帝大祥之後臣等竊惟帝王受命郊見天地不可緩也古者有改元即郊不用前郊三年爲計況今適在當郊之歲既踰大祥之期園丘之祀豈容不舉於是降禮以十一月十七日款謁南郊適太史院言十六日太陰交蝕遂改來年正月一日南郊行禮太常寺言皇帝既已從吉請依儀用樂其十二月二十九日朝獻景靈

宮三十日朝享太廟尚在禫制之內所有迎神奠幣酌獻送神作樂外其盥洗升降行步等樂備而不作

金史貞元元年十月有司言太后園陵未畢合停久享及禘祭從之

續文獻通考章宗明昌二年時孝懿皇后梓宮在殯太傅圖克坦克寧薨章宗欲親為燒飯右諫議大夫張暉奏曰仰惟聖慈追念勲臣恩禮隆厚孰敢不勸太祖時享尚權停若為大臣燒飯禮未有安乃止

元史大德九年太皇太后崩有旨冬至南郊祀事可權止

明太祖實錄洪武九年五月乙丑將有事於方丘適晉王妃之喪命翰林學士宋濂考古制以聞濂對曰案王制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喪服傳云宮中有喪三月不舉祭既葬而祭宋真宗時有內喪太常禮部言準禮宜祭天地社稷神宗時當郊而喪未除帝以爲疑講讀官王珪司馬光王安石皆以爲不當廢

夫郊社之禮國之大祀聖人所重雖三年之喪亦不敢廢示有尊也然之

程敏政集李賢行狀聖烈慈壽皇太后崩孟冬享太廟適大喪禮未終上以問公公言宜俟釋服後庶人情事理兩安上曰微卿言幾舛於禮

孝宗實錄弘治四年九月甲戌朔乙卯日睿皇后崩值秋享工科給事中王詔言禮有喪不祭祭則移日請俟釋服行之雖不果行然議禮者不能屈

世宗實錄正德十六年禮部奏七月初一日孟秋時享
太廟恭遇武宗皇帝梓宮在殯案禮宗廟之祭不以喪
廢唯先期致齋鴻臚寺免請升殿太常寺止具本奏知
至日樂設而不作從之

嘉靖十四年正月鴻臚寺奏本月初十日值祭祀期雖
大行莊肅皇后喪然祭爲重請令百官暫服青綠錦繡
將事四十五年歲暮大裕隆慶元年孟春時享太廟以
世宗喪禮尚在二十七日之內禮部題準照弘治十八

年例暫遣官行禮樂設而不作免升殿奏祭祀齋戒之日上於喪次致齋陪祀官俱暫免

隆慶元年二月祭先師孔子及朝日壇歷代帝王以梓宮在殯議準照弘治十八年例免請升殿及傳制令太常寺具本奏知仍各遣官行禮樂設而不作致齋之日照天順八年例上具黃素袍翼善冠百官具淺淡色服朝參陪祀執事官至期仍各祭服行禮本月祭太社太稷議準仍請上親祭餘並同前例

邵寶喪禮雜說喪三年不祭古之道也今之為烝嘗禘何以入於廟或謂今之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略倣杜氏之說於主則哀於廟則墨其亦可也噫是何言歟今之居喪與古異者人自棄之非有所禁而不為也不求勉於此而徒欲并廢於彼如之何其可也且晉於穀之役子墨衰經遂墨以葬文公得罪於萬世大矣況墨以廟祭乎然則何為而可功哀祭於主深衣薦於廟

王廷相喪中祭祀說三年之喪祭乎日記有之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為越縹而行事故孔子曰總不祭又何助於人三年之喪不祭於廟禮也然則時祭遂不舉乎曰大夫以下可以宗人攝之也天子諸侯之喪其臣皆衰服三年雖欲攝誰為攝吉凶異道不得以相干也曰後世王者喪以日而除祭不亦可乎曰既吉矣雖祭亦可也曰攝之何如曰大夫士未葬五服無除者故祭可廢也既葬則總麻可攝矣既

練則大小功可攝矣既祥則期可攝矣宗子非喪主除服而祭常道也喪主非宗子持喪而不與於祭禮也曰杜預以衰服祀於几筵墨衰祀於宗廟亦可乎墨衰非禮也不如攝也

呂坤四禮疑居三年之喪而祭可乎曰祭吉禮衰凶服也廢三年之祭可乎曰祖宗不輕於父母奉祭不緩於居喪宗子之父母相繼沒繼之承重而祖沒則廟門九歲扃而四世不血食如之何其可也君子推之祠堂之祭不可代以他人節序興思豈忍絕乎奠獻祖宗重於父母即易墨衰而祭可也或殺禮而祭可也若有同堂期功則以期功代之不飲酒不享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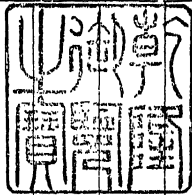
乾學案遭喪不祭固禮之大經然而人有貴賤之別神有内外之分喪亦有内外之異則

又不可以無辨大夫自大功以上廢祭士自
總麻以上廢祭則天子諸侯之絕期者唯三
年之喪始廢可知也他若死於宮中三月不
祭原爲士禮言之同宮雖臣妾葬而後祭雖
不指言何人然上文兩節皆指卿大夫將祭
而遇喪則此亦卿大夫之禮可知也此貴賤
之別也天子未葬得以祭天地五祀諸侯未
葬得以祭社稷五祀則大夫之立三祀士之

立二祀者皆未葬而得祭可知也然天子之祭五祀注疏言冢宰攝行則自士以上皆不得親祭又可知也蓋外祀可攝而內祀必不可攝故古人寧輟而不祭此內外之分也大夫之外喪齊衰以下皆祭士之外喪死者無服皆祭則天子諸侯而遭外喪皆不廢祭可知也乃注疏釋大夫之外喪指爲異門釋士之無服又指爲外親則何也外親無齊衰大

功之服則必異門可知也此又喪之內外之異也降及後世唯天子之禮廟堂時或議之卿大夫以下則鮮有議及之者蓋其時喪不成其為喪祭亦不成其為祭故無可得而稱述也程子之言曰古人居喪百事皆如禮雖廢祭可也今人百事如常奈何獨廢祭善哉言乎然欲從俗而竟背乎古則人情亦有所不安張子有言三年之喪期可祭期之喪既

葬可祭總功之喪踰月可祭準情度禮此為
得其衷矣



讀禮通考卷一百三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讀禮通考卷一百四十五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劉湄

給事中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典簿臣郭祚熾

謄錄監生臣潘炯

欽定四庫全書

讀禮通考卷一百四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變禮四

喪不助祭

喪祭可與附

曾子問曾子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

注問已有喪服

可以助所識者祭否

孔子曰總不祭又何助於人

疏言身有總服尚不得祭已家

宗廟何得助他人祭乎能以謂身有總服不得自為父母虞祔卒哭祭此謂同宮總則士為妾有子及大夫為

貴妾是同宮總者若大夫士有齊衰大功小功總麻同宮則亦不祭若異宮則殯後得祭致雜記云父母之喪

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若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
虞祔亦然天子諸侯臣妾死於宮中雖無服亦不得爲
父母虞祔卒哭祭也天子諸侯適子死既練
乃祭適孫適婦死既殯乃祭以異宮故也

張氏曰相識有喪服謂有所識朋友之總服也舊
注相識有祭而已有服竊恐語意不倫不敢從

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注謂新除喪服也孔

曰說衰與奠非禮也注執事於人之神以擯相可也此疏

一節論大祥除服不得與他人饋奠之事廢猶除也言
已新說喪服可以與他人在殯饋奠之事未問可以與
於吉祭而問可與饋奠者以已新說喪服吉祭
決其不可饋奠是凶事疑得助奠故問之也

吳澄曰曾子既知有服之人不分重輕皆不可爲人
祭矣遂疑新除喪服之後或可與人饋奠孔子亦以

爲不可而但許其可以擯相謂之可也者略許之而不深許之則不若并擯相亦不爲之爲得孔疏以廢喪爲大祥除服是專主斬衰重服而言然凡喪服皆謂之衰則說衰云者疑是兼重輕之服言也今詳酌人情禮義總功之喪除服後踰月可與人祭齊斬之喪則須自己行吉祭畢乃可爲人執事也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爲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齋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於公館以待事禮也注吉凶不可以同處

疏卿大夫將爲尸也受宿齋戒而門內有齋衰之喪且出舍公館待事畢然後歸哭也所以出於公館者以祭是吉吉凶不可同處也

陳澔曰受宿受君命而宿齋戒也待事待祭事畢然後歸哭也

雜記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

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他如奔

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注次於異宮不可以

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后哭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則

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他如奔喪之

禮如同宮則次于異宮注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為差緩也 疏祭日前既視濯

之後而遭父母之喪則猶是吉禮而與於祭也次於異

宮者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必

待告君者反而后後災父母也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齋之

時既受齋戒雖有期喪則與公家之祭若諸父昆弟姑

姊妹等先是同宮而死則既宿之後
出次異宮不可以吉凶雜處故也

黃氏曰抄將與祭聞父母喪猶卒祭謂君命嚴而祭
事重也然入子之情當何如雖堅忍其痛而不哭果
能一其將事之誠否邪漢儒傳
聞古說幸於今無用闕疑可也

陳澔曰視濯監視祭器之滌濯也猶是與祭者猶是
在吉禮之中不得不與祭但居次于異宮耳以吉凶
不可同處也候告者反而後
哭不敢專也哭則不與祭也

黃叔陽曰此章記助祭遭喪之禮其前一節當爲疑
經禮大夫死雖當祭必告豈以既濯之故而猶使其
子與祭者苟從此禮則是君不以孝處
其臣臣不以孝視其親而人道絕矣

乾學案視濯乃祭前一日之事當此時而遭

親喪五內崩裂自以親喪為急豈有從容晏
處別室至次日祭畢而後釋服奔喪之禮乎
此事之大不近人情者恐非先王之禮也且
身為祭主而遭喪尚當廢祭況與祭者乎若
為尸受宿而有齊衰內喪則情事與此不同
蓋為尸則止已一人非與祭者比齊衰則哀
痛稍輕非父母之喪比故可以輟衰從事也
若此所云則拂逆人情之至者不敢以載於

禮經而輕信之也

通典東晉成帝咸康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虞潭有嗣子喪既葬依令文行喪三十日至十二月十日公除其日禘祭宗廟潭與焉潭自爲論曰予身受公除歲終大禘至敬兼興如當遂闕心所不安故諮之有議難曰禮素衣芻席不入廟門不以干神明之位總服雖輕脫服而祭況嗣子當承祚者乎答曰高宗三年諒闇今則不爾帝王既葬縞素躬親宗廟之獻不以喪遂闕者蓋國之

大事在祀與我也且吉祭廷有金石鏗鏘之和今去凶制而奉丞嘗干戚戢而不振慎終之情不遠隨時之義亦通也

唐律疏議諸廟享知有總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答五十陪從者答三十主司不知勿論有喪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則不禁

疏議曰廟享為吉事左傳曰吉禘于莊公其有總麻以上慘不得預其事若知有總麻以上喪遣充執事

者主司答五十雖不執事遣陪從者主司答三十若
主司不知前人有喪者勿論即有喪不自言而冒充
執事及陪從者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不禁者禮云
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不避有慘故云則不
禁

諸大祀在散齋而弔喪問疾者答五十致齋者加一等
疏議曰大祀散齋四日並不得弔喪違者答五十中
小祀犯者遞減二等

開元禮凡散齋有大功以上喪致齋有周以上喪並聽
赴即居總麻以上喪者不得預宗廟之事 凡大祀散
齋四日致齋三日中祀散齋三日致齋二日小祀散齋
二日致齋一日散齋之日晝理事如舊夜宿止於家正
寢不得弔喪問疾致齋之日百事俱絕

唐會要德宗貞元六年正月詔百官有私喪公除者聽
赴宗廟之祭初御史監祭者以開元禮凡有總麻以上
喪不得饗廟移牒吏部告以奏差祭官有私喪者於是

吏部奏曰準禮諸侯絕周大夫絕總者所以殺旁親不敢廢大宗之祭事則總不祭者謂同宮未葬欲人之吉凶不相瀆也魏晉以降變而從權總以上喪服內衣衰謂之喪服假滿即吉謂之公除凡既葬公除則無事不可故江右虞潭殷仲堪並云既葬公除廢祭者非也故其時公除者則行公祭蓋大夫不敢以家事辭王事春秋之義也今國家行公除之令既已即吉於祭無妨私家之祭則無廢者公家之祭則猶禁之是有司限文進

退維谷若以服爲禁卽懼虧祭禮若以例奏差則懼違
令文先王立禮所以進人爲善也立法所以禁人爲非
也彼公除者人君思親莫不欲祭使子得祭其父孝莫
大焉臣得祭其君義莫重焉苟祭而不許是禁人爲善
也苟私祭不禁則公祭無嫌是則垂之空文不若行其
變禮今請申明舊令使行之可守凡有黹服既葬公除
及聞哀假滿者許吉服赴宗廟之祭其同宮未葬雖公
除者請依前禁之庶輕重有倫以一王法從之

宋史禮志仁宗景祐二年禮儀使上言曰天聖五年太常禮院言自來宗廟祠祭皆宰臣參知政事行事每有服制旋復改差多致妨闕檢唐會要貞元六年詔百官有私喪公除者聽赴宗廟之祭監察御史以禮有總麻以上喪不得饗廟移牒吏部詰之吏部奏準禮諸侯絕周大夫絕總者所以殺旁親不敢廢大宗之祭事則總不祭者謂同宮未葬欲人吉凶不相瀆也魏晉以降變而從權總以上喪服假滿即吉謂之公除凡既葬公除

則無事不可故於祭無妨乞令凡有黻服既葬公除及
聞哀假滿許吉服赴祭同宮未葬雖公除依前禁之詔
從之又王涇郊祀錄總麻以上喪不行宗廟之祭者以
明吉凶不相干也貞元吏部奏請得許權改吉服以從
宗廟之祭此一時之事非舊典也今本院看詳律稱如
有總麻以上喪遣充掌事者答五十此唐初所定吏部
啓請皆援引典故奉詔百官有私喪公除者聽赴宗廟
之祭後雖王涇著郊祀錄是一時之事非舊典也又別

無詔敕改更是以歷代止依貞元詔命施行至大中祥符中詳定官請依郊祀錄總麻以上喪不預宗廟之祭今詳貞元起請證據分明王涇所說別無典故望自今後有私喪公除者聽赴宗廟之祭免致廢闕

慶歷七年禮官邵必上言曰古之臣子未有居父母喪而輒與國家大祭者今但不許入宗廟至於南郊壇景靈宮皆許行事案唐吏部所請黹服既葬公除者謂周以下也前後相承誤爲三年之喪得吉服從祭失之甚

也又據律文諸廟享有總麻以上喪不許執事祭天地社稷不禁此唐之定律者不詳經典意也王制曰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注云不敢以卑廢尊也是指王者不敢以私親之喪廢天地社稷之祭非謂臣下有父母喪而得從天子祭天地社稷也兼律文所以不禁者亦止謂總麻以上周以下故也南郊太廟俱為吉祀奉承之意無容異禮今居父母喪不得入太廟至南郊則為愈重朝廷每因大禮侍祠之官普有

需費使居喪之人得預是事是不欲慶澤之行有所不
被奈何以小惠而傷大禮近歲兩制以上並許終喪惟
於武臣尚仍舊制是亦取古之墨衰從事金革無避之
義也然於郊祀吉禮則爲不可下禮院議曰郊祀大禮
國之重事百司聯職僅取濟集若居喪被起之官悉不
與事則或有妨闕但不以慘羸之容接於祭次則亦可
行請依太常新禮宗室及文武官有遭喪被起及卒哭
赴朝參者遇大朝會聽不入若緣郊廟大禮唯不入宗

廟其郊壇景靈宮得權從吉服陪位或差攝行事詔可
明律文郊祀齋戒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者罰俸
一月其所司知百官有總麻以上喪遣充執事及令陪
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不自言者罪亦如之

乾學案唐律百官有喪服者唯不陪宗廟之
祭而郊祀則否蓋本祭天越紼之意也但越
紼指主祭者而言陪祀則廷臣甚衆何至遣
及有服之人乎明律并郊祀亦不與此其勝

於唐者一也唐律遣有喪者與祭及有喪而不自言者俱笞五十夫彼皆朝之大臣也豈有加笞之理此爲虛設不用之刑非可以爲制也奚若明律罰俸之爲善乎此其勝於唐者二也後世立法實有度越前王者此類是也

嘉靖時禮部侍郎霍韜奏疏臣謹案律例凡祭祀總麻以上喪皆不與致其潔也再案古禮期服諸侯絕大夫

降夫古之諸侯今之守令也諸侯無期服公卿可知也然律例云總麻以上皆不與又若通上下言之何也臣等竊詳禮意古者諸侯世國其於族屬有君道焉故絕期服禮也今之臣僚在位則爲公卿釋位則有族屬謂公卿釋位亦無期服非禮也當其居公卿之位也亦猶古之諸侯也尊則統於天子位則列於帝臣乃云猶有期服亦非禮也則凡臣僚五品以上皆無迴避期服之禮可知也然律例總麻已上皆迴避何也臣等竊詳律

意喪疾刑餘皆惡不潔也凡言喪者謂其身涖之者也
凡言疾者謂其身有之者也身涖喪事雖同居無服凡
涖焉皆穢也況有總麻之戚者乎故律例服不與祭爲
身親涖者言之也然則百官凡遇期功之訃私家爲位
致情禮焉當其爲位也有愴感焉迴避吉禮可也隨任
同居有期功之喪暫輟公事致情禮焉當其輟公事也
有愴感焉迴避吉禮可也若踰旬月皆無容於避矣何
也尊則統於天子位則列爲帝臣擬古之諸侯不避期

服禮也臣等聞大功期服之訃已踰數月矣然而古禮為當尊也則駿奔之役不敢辭若曰常例亦宜式也則服制之期猶未滿欽承聖眷復命臣等供事太廟臣等若隨例具辭則上拂聖意且非古禮正中之極矩如不深思禮制講而議之輒爾供役彼執律例而不通其義者又將議臣等之為戾也

乾學案明世議禮者無如霍韜之謬其論后喪則欲於易月之內不用凶服其論立後則

痛詆司馬光諸人謂古無爲人後之禮至此則自比古諸侯欲以喪服助祭此皆顯然背經畔聖者也時議禮諸貴雖皆假經術以文姦言然無有如韜之甚者其顛倒謬妄誠名教中之罪人也

明世宗實錄嘉靖十三年孟冬享廟先期命侍郎顧鼎臣霍韜捧主會鼎臣韜皆有期功之服上言臣等考之古禮期服諸侯絕大夫降今之公卿即古之諸侯而猶

有期制非禮也若律言總麻以上皆不與祭者謂其身
涖之者也而百官聞期功之訃不過私家為位及踰旬
月則無容於避矣上曰所言亦當但不以私妨公可也
然須分別輕重令禮官考議以聞於是尚書夏言奏封
建法廢世無諸侯久矣古之諸侯建邦啓土世有其國
伯叔兄弟皆其臣也故期可絕不知今之所謂公卿者
能以君道自處而臣其伯叔兄弟乎又曰在位則為公
卿釋位乃為族屬不知喪服之制人情之所由生也豈

以在位釋位爲有隆殺哉夫喪服哀有淺深故服有輕重定之三月以哀不能忘於三月也定之期年以哀不能忘於期年也而祭祀吉禮所以致敬於神明若情未忘哀則不能專誠於祭故不與也今以其不身蒞喪與夫時之過者皆無可避臣未之前聞也禮曰小功總麻執事不與禮言小功總麻但可執事至饋奠之禮重則不敢與也今二臣所服之喪非小功總麻皆服之重者也太廟捧主又禮之重者也以服之重而與夫禮之重

者是得謂之知禮乎臣等職司典禮敢不據經守正以嚴黷踰之防若苟徇二臣之請以減先王彝憲且使之得罪名教傳笑後世臣等與有責矣疏入詔鼎臣韜迴避以侍郎黃宗明林廷楫代之且令自後廟享前五日太常寺即奏捧主官十餘人以請

霍韜集韜為南京禮部尚書移咨禮部為廟成奉安儀禮事南京戶部咨準本部右侍郎袁宗儒咨稱弟故制服有礙齋捧緣由查得大明律只有刑名喪疾不許陪

祀其餘如正旦冬至聖節皆無私服迴避之例先年禮部尚書夏言有適子之喪不迴避太廟之禮吏部左侍郎顧鼎臣有期功之喪奉命捧主不敢迴避蓋尊在朝廷不敢以私服迴避也又查得魏國公徐有繼母王氏喪乞敕相應官員代主祀行禮該禮部議合候王氏發引事畢仍舊主行祀禮奉聖旨是欽此夫三年之喪服至重也孝陵主祀禮至重至潔且嚴者也魏國不得以重服迴避尊在朝廷也三年之服且不避則期服可知

也今文武百官遇聖節吉禮未聞以私服不稱賀者禮部尚書如遇私服亦未聞不宣表者古者期服諸侯絕大夫降今之卿大夫即古諸侯也如列職皇朝又行私服以避公事是貳尊也今戶部右侍郎袁宗儒兵部右侍郎蘇民刑部右侍郎王燝大理寺卿王潮皆稱有服窒礙捧表本部難擅定擬合通咨前去會議煩查律例典禮應否迴避明白咨示施行免致兩誤

世宗實錄嘉靖十四年十月朔裕祭駙馬都尉謝詔例

奉命捧主及山陵行禮詔請於上宗廟以有事為榮臣
敢不遵命以盡微誠但臣父喪服凡一應祭祀俱不該
與況祀典甚重理當迴避伏乞欽命另遣大臣一員至
期捧主一員山陵行禮容臣迴避庶臨期不至悞事上
曰禮部看了來說時尚書夏言奏曰宗廟捧主陪祀凡
有期功以上喪者例當迴避今謝詔乃三年之喪比於
期功之服較重但駙馬都尉係武臣例不守制一切朝
參供事如故與文職不同其遣祭陵寢非比宗廟吉禮

不當迴避其捧主行禮合準辭奉旨是捧主著大學士
費宏代

南京禮部尚書霍韜上言弘治二年本部尚書黎淳奏
稱慶賀差官臨當差委之時議論紛紜誠恐臨時有悞
乞敕該部立為定例禮部題覆今後進表務要照舊挨
次實輪如遇衙門缺官待後有官之日仍令補差務令
均平奉孝宗皇帝聖旨準議欽此嘉靖十六年正月初
六日賀九廟禮成輪該戶部右侍郎袁宗儒捧表本官

咨稱有服次該兵部右侍郎蘇民亦稱有服又該刑部
右侍郎王爌亦稱有服又次該大理寺卿王潮亦稱有
服臣忝禮官凡賀表雖臣職惟六部九卿同品聯職臣
豈能擅擬而強之行也乃案律例移咨九卿會議咨曰
查得大明律只有刑名喪疾不許陪祀若正旦冬至聖
節皆無私服迴避之例往年禮部尚書夏言有子弟兩
喪不迴避郊廟之禮吏部左侍郎顧鼎臣有大功之服
奉命捧主不敢迴避禮部尚書未聞拘於私服不宣賀

表尊在朝廷不敢以私服避也今戶部右侍郎袁宗儒等皆稱有服窒礙捧表本部擅難定擬合通咨會議兵部尚書王軌議曰九卿衙門輪進表箋自有定規難以卑幼私嫌妨尊上大體署工部事兵部右侍郎蘇民議曰輪進表箋九卿衙門舊有定規前此官員豈無期功之服俱以事尊朝廷不敢更顧私情刑部右侍郎王爌議曰齋捧表文與陪祀不同期功私服律例典禮並無迴避大理寺卿王潮議曰捧表私服於禮無礙輪捧次

序周而復始已是舊規都御史周用議曰自來大慶稱
賀之禮不同祭祀迴避之文宜抑私情以從公義通政
使司右通政馬汝驥議曰期服迴避律例原無該載署
吏部事禮部右侍郎呂柟議曰各官俱無迴避之例戶
部右侍郎袁宗儒見公議僉同乃遵例捧表本年二月
初八日南京刑科給事中尹相等候陪文廟丁祭直與
九卿對坐臣查會典給事中例宜旁坐具奏請旨定奪
尹相等曰逼我旁坐屈辱我也遂誣臣強差侍郎袁宗

儒進表臣惟侍郎袁宗儒之捧賀表也由臣強之與不由臣強之與聖明在上自能洞察臣不敢辨且事理顯白舊例著明亦不俟臣贅解也惟是往年捧表循例輪差又不推難又不託故事例定故也自尹相等倡迴避之說諸臣自是得推難矣自是得託故矣自是輪差捧表可諉曰家有期總之服矣況族屬之衆期功之服誰則無之如曰私服可避公差誰不諉諸私服以苟避難也臨期推託遂誤公事乞敕禮部查照律例期總之服

應否迴避公差再查禮部尚書侍郎有期總之服應否
捧宣賀表著為定禮永是遵守實聖明建中立極之矩
也

附徐問集與馬光祿溪田論郊祀齋次值忌祭書承
示禮有當祭不告大夫之喪亦為正論但大夫名分
與開基太祖不同留都之齋與躬陪大祭有間吾輩
似可權而行之昨所謂並行不悖亦不得已之辭耳
若以不可同日而行則陵上忌祭自當釐正不與可

也既不可釐正而與矣而悽慘之心猶在又當姑從
變禮終此一日以須翌日之齋若黻服在身即更吉
服致其精誠則吾本體天理良心未有若是其異變
而二三之者也所謂觀其會通行其典禮恐於所引
前禮未合粗識淺見不能無疑更煩精思一求至當
歸一之論垂教是望 又復書云昨復書後又思執
事簡云皇祖忌辰臣子終身之喪只此二句已盡肯
綦此公之學識其大本處無待生之多言也蓋終身

之喪臨於一日自有天然而不能易者大祭在北而不在南忌喪至切而弗能已此正事體緩急而吾人處事權衡之機也禮以喪而廢祭不以祭而廢喪故今兩京禮部遵行定式先期告示皆云喪不與祭尤宜據守未為失也而況一日之間心無二用去此取彼是謂弗恒終一日之心則次日之齋猶在也次日之齋既在則所以奉若朝廷大祭之典致寅清精一之誠非所謂並行而不悖者乎

時徐馬二人俱官南京

乾學案檀弓柳莊死衛獻公當祭聞告而往
禭之穀梁傳君在祭樂之中聞大夫之喪則
去樂卒事其曰禮當祭不告大夫之喪此非
先王之禮明矣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
謂父母也祖妣已不然況皇祖乎徐公二書
所論禮愚未敢以為確也

喪祭可與

附

曾子問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

注饋

奠在殯時也孔子曰豈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子

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為乎注怪以重服而為人執事孔子曰非此之

謂也注非謂為人謂於其所為服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注為君服者皆

斬衰唯主人不奠大夫齊衰者奠注服斬衰者不奠辟正君也齊衰者其兄弟士則

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注服齊衰者不

奠辟大夫也言不足者謂殷奠時疏此一節論為死者服還得為死者饋奠之事曾子問已有大功之喪可

以與於他人饋奠之事乎孔子不解曾子問旨謂曾子意得為大功者饋奠以否故答云豈但為大功者饋奠

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言身有斬衰所為者斬衰身有齊衰所為者齊衰皆可與於饋奠故云禮也孔子所論

據所服者言之曾子又不解孔子之旨謂言為他人故更問云若為他人不以輕已喪服而重他人相為饋奠乎孔子答云我之所言據所為服者饋奠非此為他人之謂也知主人不奠者案士喪禮主人不親奠又此文云士則朋友奠故知主人不親奠也主人必不親奠者以悲號思慕不暇執事故也大夫之喪子服斬衰者不親奠此服斬衰謂大夫家臣雖服斬衰不得饋奠辟天子諸侯之正君齊衰其兄弟者以大夫之喪子及屬臣皆服斬衰今服齊衰唯兄弟耳故云其兄弟也殷奠謂月朔之奠以其有牲牢黍稷用人多也殷盛也以月朔之奠盛於常奠非半月之殷奠也以士月半不暇殷奠故也以次差之天子斬衰者奠大夫用齊衰士則應先取大功今先取朋友者以天子諸侯皆使臣為奠大夫辟正君故遣兄弟奠士則位卑不嫌敵君故遣僚屬奠僚屬則朋友也案士虞禮祝免藻葛經帶鄭云治葛以為首經及帶按神宜變也然則士之屬官為其長弔服

也如麻矣祝則僚屬
如麻則朋友也

陳澹曰士用朋友莫人不充數則取大
功以下又不足則反取大功以上也

萬斯同曰孔疏謂孔子不悟曾子問意又謂曾子不
悟孔子答旨則是至聖大賢一則惜然以答一則惜
然以問也其視聖賢為如何人乎身有重服自無饋
奠他人之理則曾子之初問原非問忘已之喪而助
人之奠及孔子言斬衰以下與奠則為此死者制服
即為此死者行奠曾子豈有不知者而謂其不悟答
音乎自孔氏為是說吳幼清陳可大徐伯魯諸家皆
因之吾未敢以為然也漫書臆見以附於後古禮天
子諸侯之喪用斬衰者行奠大夫之喪用齊衰者行
奠獨大功者皆不及曾子疑之恐其不可以與奠故
問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言齊斬猶可何況大
功曾子因言大功輕服也為天子諸侯大夫饋奠重

事也今使大功者相為饋奠不以輕服而重相為乎
孔子言天功饋奠非天子諸侯大夫有喪之謂也天
子諸侯大夫之喪本用齊斬之人唯士之喪而朋友
不足始用大功之人所謂大功可以與奠也孔子之
答即曾子之意曾子
之問即孔子之意也

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於祭乎

注祭謂虞卒哭時

孔子曰何必

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

祭乎

注怪使重者執事

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

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

以下者

疏知祭謂虞卒哭時非練祥者以士練祥之祭大功之服已除不得云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

其天子諸侯則得兼練祥以練祥時猶斬衰與祭也

閻若璩曰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喪祭自指不得卒哭吉祭鄭氏注明明與經文相悖從來不知

乾學案與於饋奠與於祭有喪而與於事也

禮喪者不祭又言總不祭有死於宮中者三

月不舉祭夫死於宮中情至疏而總之為服

至輕猶為之不祭況小功大功之喪而得與

奠祭之事乎曾子所以不能無疑而於大功

疑與奠小功疑與祭則又何也喪者不祭統

言之耳自始死而大小斂殯而朝夕哭朝祖而遣而墓所皆不曰祭而曰奠不成祭凶事也自虞而卒哭升祔而祥禫則不曰奠而曰祭遷於吉矣故葬之日以虞易奠此奠與祭遷代之界也服之重者固不可與祭似亦未可與奠故疑於大功服之輕者即可與於奠似猶未可與祭故疑於小功而孔子一則曰自斬衰以下皆可再則曰自斬衰以下與祭

故曾子於與奠則疑輕服而重相為於與祭則疑輕喪而重祭孔子一斷之以禮而說始定疏謂曾子不解孔子之旨可也而謂孔子不解曾子之旨可乎合前後之問答而觀之義正相發又閻氏謂孔子明言天子諸侯之喪祭鄭氏指卒哭吉祭注與經悖而從來不知及案孔子之答一則曰天子諸侯之喪再則曰天子諸侯之喪以遞及乎大夫士云爾

其下斬衰者奠則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同
為答辭是未可割裂句讀以訾鄭氏也

夫婦未昏服

曾子問曾子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

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

注未有期三年之恩也女服斬

衰疏所以既葬除者壻於女未有期之恩女於壻未有三年之恩也以壻服齊衰故知女服斬衰

黃乾行曰齊斬而弔者義之重也既葬而除者恩之輕也

陳絳曰弔而未葬女則何居女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死不可即墓而生可即其室乎

弔而返服而待葬而除
焉可也斯禮之正也

通典已拜時而夫死服議晉鄭澄問弟女當適武留繇
兒留去年自將兒來拜時其兒今卒不知弟女當奔弔
否若弔著何服范甯答曰禮曾子問娶女有吉日而女
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往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
如之謂斬衰也謂既親拜舅寧當重於吉日耳鄭又問
若拜舅爲重於吉日應服斬誠如來告若拜旁親復云
何昔荀啓拜時而卒庾家女不往弔不被譏何也再答

曰三代殊制禮有因革意謂娶女有吉日理輕於拜舅復重於拜餘人荀氏海內名族庾則異行之門想其不奔弔必有所據又陳仲欣拜時婦奔喪議曰夫拜時出於末代或恐歲有忌而吉日不辰有此變禮既無文於古及其損益故當使今之情制不失古之義旨亦宜以前事之得中者為後事之元龜輒尋今人拜時壻身發蒙交拜者往往長迎而盡婦人之禮案記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夙興沐浴質明見婦於舅姑則與拜而

長迎然後婦禮乃備者兩相依準至於三月廟見鄭玄
云以舅姑沒者耳若以三日擬三月施之二親沒則可
若其親尚存豈容借言乃以衆人所行失禮之事反議
許長迎而為非則是賤於準禮而貴於衆失可得然乎
又記云娶女有吉日而死壻以齊衰而弔既葬而除夫
死亦然又在塗之女而夫父母沒布深衣以赴喪又記
云女未廟見而死雖不祔於皇姑而壻不杖歸葬於女
氏示未成婦鄭玄云雖不備喪禮猶為服齊衰依準古

義無不赴哀之文若苟以今失為是而以古禮先儒為非人則未如之何夫拜時雖非古既女交拜亦敬慎重正但未見婦於姑然夫妻之分定矣若謂猶非定則女子可冒絳紗使他丈夫發而相見拜以為壻輒可委去女子之分固若是乎夫稱妻者係夫之言稱婦者有舅姑之辭凡娶妻誠盡婦禮所以事其所生而代中有三日行敬或上堂見姑又設有甲乙二親不存娶妻雖已三日無可致敬又未烝嘗則與拜時未敬舅姑事殊而

理同豈聞今人以為非妻乎由斯而言迎婦入家發蒙
交拜夫妻之禮定致敬舅姑為婦之禮畢以明婦順耳
情禮不相背故可推情以言禮凡人有喪猶或悽愴況
已入夫門而不卹其哀乎若謂與古禮相準而合情者
夫家尚中祥祥日可赴哀赴哀而情敬申矣仲欣又書
曰庾揚州以拜舅姑擬之廟見同先配而後祖尋陳鍼
子之譏鄭忽是不為夫婦誣其祖矣鄭云配謂同牢後
祭無其敬神心故曰誣其祖未三月而祭非禮也又記

曰婦入牢食沐浴俟明乃見舅姑以明婦順今思禮傳所以同異而謬以拜時為先配後祖未是尋書之意且代人三日先配及同牢行禮不以為嫌又今人拜時皆未施敬舅姑誠準昏已交禮未及三日故也設有昏未三日而夫有大喪必盡哀而婦義已成矣既以拜時準昏未三月則是俱已入門交禮同未致敬舅姑情義赴哭之例不得云異

宋史禮志真宗大中祥符八年廣平公德彝聘王顯孫

女將大歸而德彛卒疑其禮制禮官言案禮曾子問曰
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
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注云謂無期三年之恩也女服斬
衰

刑統依禮有三月廟見未有廟見就昏等三種之文妻
並同夫法其有克吉日及定昏夫等惟不得違約改嫁
自餘相犯並同凡人今詳女合服斬於室既葬而除或
未葬但出攢即除之

柴紹炳曰同里有室女已字於某將成昏有期矣而感疾沒其從昆弟及予門蓋欲講於禮者因請曰某所親議欲令主人與壻同訃予應之曰惡有是哉案禮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壻稱齊衰而弔是有賓道焉若之何可與主人同訃也故女始死其訃於壻家也訃宜云寒門第幾女許適上宅不幸某年月日時以疾沒於內寢其訃三黨之親則宜曰字某女云云自暑期服生蓋女出嫁則降為大功在室與子等或曰有年在殤之列者則服降否乎禮曰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許嫁笄而字冠笄成人之道也況昏有吉期尚何殤與降服之有

讀禮通考卷一百四